

台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一〇五學年度

〈白中園地〉新封面校園美景攝影比賽實施計畫

主題：美麗新風貌

壹、目的：

一、為推廣校園生活美學、感受校園每一個美麗而溫馨的角落，培養學生愛護校園環境精神，體會校園動植物、建築、環境之美，藉由校園美景攝影比賽，捕捉每一刻最美麗的白中回憶，展現擁有豐富天然資源的校園，呈現溫馨、和諧校園特色，特舉辦本攝影活動。

二、配合本校 **FACEBOOK** 社群網站粉絲頁建立，藉由辦本攝影徵選活動推廣「白中粉絲頁」。使本社群得以更加被廣泛利用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二、承辦單位：資料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白中文教基金會。

參、參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、學生。

伍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作品主題及規格：

(一) 作品需以校園動植物、建築、環境之美，展現擁有豐富天然資源的校園，呈現溫馨、和諧校園特色。

(二) 數位影像：以 500 萬畫素以上相機拍攝，原始影像大小約為 2048x1536 以上規格之 jpg 或 tiff 檔，不得插點加大檔案，不得使用 Photoshop 等影像軟體做任何影像合成或修改。

(三) 參賽作品以電子檔報名參賽，寄至 twooldmoon@gmail.com。檔名：主題 — 參賽教師姓名。

(四) 每人參賽作品數量限 2 張，每件作品均需附報名表及簽署報名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。

二、時間：

收件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8 日(三)止

粉絲頁投票至 106 年 1 月 8 日(日)止

三、錄取獎項及名額：

粉絲頁票選第 1 名：獎金 500 元、獎品及獎狀。

第二名：獎品及獎狀。

陸、評選結果：評選結果將於評審作業相關事宜辦理完成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並通知得獎人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白中文教基金會。

捌、附則：

一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，違者若原作者提出異議時，取消得獎資格，獎品、獎狀如數繳回。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其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二、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從缺或減之。

三、得獎作品及原始檔之著作權屬白河國民中學所有，本校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四、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五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六、活動詳情請洽白河國中輔導室資料組長：阮湘盈老師。

七、本計畫同時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玖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